

2025 年涉水产品 国家随机卫生监督抽检需求书

1. 检测标准，按照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》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《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等规范要求对甲方送检的抽检样品进行卫生安全性检测。

2. 乙方收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品检测报告。正式检测报告由乙方送达或快递寄给甲方（费用不另算），检测结果分析发送电子版给甲方联系人。

3. 样品类别、数量、规格，保存和运送，根据甲方提供实际提供的样品进行调整。

4. 样品检测完成后，乙方按照《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》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[2005]515 号）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留存或处理，低价值样品（价格）原地处理，高价值样品（价格大于等于 1500 元）送回甲方。

5. 乙方按照相应规范和标准告知甲方采集样品的数量，样品的数量应当满足检验、留样的需要。

6. 乙方应当配备车辆和人员，运送甲方抽检的样品至检测实验室。配备专用的留样贮存场所、设施和设备。样品应按照产品标识的保存条件进行贮存，留样的样品应保存完好不得随意拆封。

7. 样品如需复检，应经甲方同意，原则上使用留样样品进行。

乙方不得拒绝申请单位（样品生产方）的复检要求，费用由申请单位按照合同价格支付。检测方法和时效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。

8. 乙方一年内有涉水产品检测相关业务记录。

9. 乙方应获得 CMA 资质认定。

10. 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检项目样品数量：

水质处理器：3 台/间 $\times$ 7 间=21 台

水处理材料（滤芯）：15 支/间 $\times$ 2 间=30 支

化学处理剂：3 瓶/间 $\times$ 1 间=3 瓶

输配水设备（水箱）：15 片/间 $\times$ 2 间=30 片

11. 项目联系人：汤先生，020-36056902